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3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江海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江门市江海区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江海府报〔2022〕2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江海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.766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43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7.766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